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围绕新能源电池业务，在产品、采购、销售等领域开展与世界一流企业的深入合作，提升公司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创造力及核心竞争力，同时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和各项长期财务指标，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定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及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出具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十、关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大众中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战略合作协议》，我们认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商务部批准大众中国作为外国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本次战略投资（如适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相关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机构审查通过本次战略投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如适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志台

盛 扬

乔 贇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